

北京富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能盾电子主要资产及收入审计程序的说明

一、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审计程序：

- 1、账账核对。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
- 2、监盘库存现金，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获取能盾电子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库存现金金额，加上 11、12 月份的现金借方，减去 11、12 月份的现金贷方，核实与盘点日库存现金余额是否相符。
- 3、获取能盾电子审计覆盖年度的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 4、检查岗位分工及授权管理，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 5、检查印章及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票据管理是否规范。
- 6、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
- 7、检查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是否在财务报表中恰当进行列报。
- 8、审计覆盖率：100%；对能盾电子 2 个银行账户全面审计。
- 9、审计程序有效性及结论：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有效确认了能盾电子各审计期间的货币资金在报表中恰当进行了列报。（具体数据见审计报告，下同）。

二、应收账款审计程序：

- (一)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二) 函证应收账款。对函证未回函及未函证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审查期后的回款、从原始发票追查至会计记录、从相关会计记录追查至合同及订单等。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否正确。检查坏账的确认。

(三) 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并将当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占销售收入净额的百分比与管理层考核指标比较。

(四) 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五) 审计覆盖率: 97.51%; 对能盾电子超过 3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函证,超 3 万应收账款占其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7.51%。

(六) 审计程序有效性及结论: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有效确认了能盾电子各审计期间的应收账款在报表中恰当进行了列报。

三、固定资产的审计程序:

(一)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二) 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

(三)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四)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五) 检查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手续是否完备,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六) 从固定资产实物出发追查至固定资产明细账, 检查是否存在应当入账的固定资产没有入账。

(七)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八) 审计覆盖率: 100%。

(九) 审计程序有效性及结论: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 有效确认了能盾电子各审计期间的固定资产在报表中恰当进行了列报。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审计程序:

(一) 就能盾电子管理层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并考虑管理层实施该意图的能力。

(二) 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存在及余额的正确性。

(三) 评价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计价是否正确。

(四) 检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五) 审计覆盖率: 100%。

(六) 审计程序有效性及结论: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 有效确认了能盾电子各审计期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报表中恰当进行了列报。

五、主营业务收入的审计程序:

(一)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前后期是否一致; 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二) 取得或编制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 与报表数、总账

和明细账核对相符。

(三) 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正常,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本期各月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 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并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在检查中关注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

(四) 根据发票测试企业全年的营业收入, 并与其实际入账金额核对, 检查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或销售而未开发票的情况。

(五)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润, 分析比较本期与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注意收入与成本配比的问题, 并解释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

(六) 在销售发票中抽取一定数量样本, 审查开票日期、记账、发货日期是否相符, 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并编制测试表。

(七) 执行销售的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日的发票及运货单, 观察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营业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检查销售退回记录,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是否列作资产负债表日前的销售; 结合应收账款询证函, 观察有无未经认可的巨额销售; 如有必要,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项目及其金额。

(八) 审计覆盖率: 96%。

(九) 审计程序有效性及结论: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 有效确认了能盾电子各审计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表中恰当进行了列报。

北京富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月7日